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2024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Im Jonghak 先生
廖慧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孫萌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Kim Sung Rae 先生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雅麗女士

法定代表

Lee Jaeseong 先生
黃雅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又穩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陳岱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Kim Sung Rae 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岱女士(主席)
Kim Sung Rae 先生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陳岱女士
Kim Sung Rae 先生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15樓A及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網址

<https://enp.aconnect.com.hk/>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致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47頁的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註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表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19樓1903A-1905室
T: +852 2774 2188 F: +852 2774 2322
www.prism.com.hk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660,259,000港元及1,869,151,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其中載述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栢淳會謝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40,825	353,724
銷售成本		(237,302)	(349,917)
毛利		3,523	3,807
其他收入		72	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4,506)	54,9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6)	(1,683)
行政開支		(4,460)	(10,559)
融資成本		(4,990)	(5,04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92,257)	41,5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796	(1,446)
期內(虧損)溢利		(91,461)	40,14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3,873)	41,107
非控股權益		2,412	(960)
期內(虧損)溢利		(91,461)	40,147
期內(虧損)溢利		(91,461)	40,1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6,888)	(2,05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8,349)	38,08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905)	32,755
非控股權益		2,556	5,334
		(118,349)	38,08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元)	10	(0.65)	0.28
攤薄(港元)	10	(0.65)	0.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502	12,411
使用權資產		548	755
投資物業		28,949	28,188
無形資產	12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949,636	2,107,606
租賃按金		190	187
		1,991,825	2,149,147
流動資產			
存貨		6	1,799
應收貿易款項	14	2,673	4,999
其他應收款項		7,926	7,4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62	228
		16,367	14,44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9,942	10,771
其他應付款項		14,033	28,828
合約負債		2,241	618
帶息借貸	16	—	28,561
應付股東款項	17	39,387	39,097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38	3,338
租賃負債		562	750
應付可換股票據	20	3,591,498	3,591,498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15,600
應付所得稅		25	449
		3,676,626	3,719,510
流動負債淨額		(3,660,259)	(3,705,0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68,434)	(1,555,9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7	137,874	133,55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2,677	2,59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16,842	16,167
帶息借貸	16	20,404	33,535
其他應付款項		3,804	3,23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291	1,315
租賃負債		—	27
應付保證金		13,995	—
遞延稅項負債		3,830	4,458
		200,717	194,887
負債淨額		(1,869,151)	(1,750,8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72,509	72,509
儲備		(1,908,133)	(1,787,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5,624)	(1,714,719)
非控股權益		(33,527)	(36,083)
股本虧絀		(1,869,151)	(1,750,8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股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0,034	1,956,517	(98,137)	322,366	47	23,936	(4,313,419)	(1,818,656)	(36,249)	(1,854,90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41,107	41,107	(960)	40,1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8,352)	—	—	—	—	(8,352)	6,294	(2,05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8,352)	—	—	—	41,107	32,755	5,334	38,08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034	1,956,517	(106,489)	322,366	47	23,936	(4,272,312)	(1,785,901)	(30,915)	(1,816,816)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2,509	1,956,517	(101,099)	322,366	47	23,936	(3,988,995)	(1,714,719)	(36,083)	(1,750,802)
期內虧損	—	—	—	—	—	—	(93,873)	(93,873)	2,412	(91,46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27,032)	—	—	—	—	(27,032)	144	(26,8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7,032)	—	—	—	(93,873)	(120,905)	2,556	(118,34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509	1,956,517	(128,131)	322,366	47	23,936	(4,082,868)	(1,835,624)	(33,527)	(1,869,151)

附註：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i) 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該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過往期間之資本出資；及(ii) 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參與者於過往期間之出資。
-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之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2,257)	41,593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	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	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7)	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411)	—
融資成本	4,990	5,041
利息收入	(47)	(5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3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1,072	(55,022)
撇銷帶息借貸之收益	(46,09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72)	(7,785)
存貨減少(增加)	1,773	(50)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356	(1,5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5)	9,441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640)	2,04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87	(74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47	1,240
經營業務之現金	4,256	2,596
已付所得稅	(212)	(865)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044	1,73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5)	(7,180)
已收利息	47	5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58)	(7,1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68)	(471)
借款所得款項	573	1,186
已收股東之貸款	1,550	601
已收一名董事之貸款	81	1,984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00)
向一名關聯方還款	—	(7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36	2,4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增加(減少)	5,422	(2,9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8	5,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	(1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62	2,2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15樓A及B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俄羅斯及韓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俄羅斯盧布(「盧布」)及南韓韓圓(「韓圓」)。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之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660,2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5,062,000港元)，而股本虧絀約為1,869,1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50,802,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誠如附註20所詳述，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為零票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作出若干行動後，不少於75%的登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議決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本公司獲授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行使有關權利，要求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5,042,000港元)，導致按每股48港元之價格發行55,313,376股本公司新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現以每股480港元之價格增持本公司5,531,337股新股份)。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批准新股份上市被拒絕，原因如下：

- 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建議及於本公司行使其轉換權前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
- 先前及現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關於所有權的爭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Daily Loyal Limited向Solidarity Partnership及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Golden China**」)(「**轉讓人**」)轉讓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仍為高等法院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之標的事項。同時，轉讓人仍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內登記，而並無撤銷或註銷。

因此，本公司訂立註銷協議，據此，上述修訂及股份轉換及股份發行自此之後已予註銷及撤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恢復為股份轉換前的原本狀況。

Golden China及Solidarity Partnership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與本公司書面協定願意進一步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相關利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高等法院葉樹培法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分庭就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作出命令，經同意頒令全面終止訴訟，且概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的費用發出任何命令。

本公司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對行政及其他開支實施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如附註 16 所載，就其他貸款 2、3 及 4 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i) 如附註 17 所述，就應付股東款項而言，其中一名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iii) 如附註 18 所載，就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而言，董事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若干到期款項。
- (iv) 如附註 19 所載，就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言，該關聯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 本公司已取得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期結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附註4所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4.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劃分		
銷售柴油	188,540	273,935
銷售汽油	49,168	74,543
銷售其他	3,117	5,246
	240,825	353,724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織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並未識別任何營運分部彙集達致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匯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分部 – 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及
- ii. 買賣分部 – 於韓國銷售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240,825	240,825
分部(虧損)溢利	(132,168)	781	(131,387)
未分配企業溢利			44,120
未分配融資成本			(4,9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25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353,724	353,724
分部溢利	48,139	1,399	49,5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04)
未分配融資成本			(5,0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593

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部的(虧損)溢利，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衡量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	1,962,324	2,120,872
買賣	44,363	41,054
總分部資產	2,006,687	2,161,926
企業及其他資產	1,505	1,669
總資產	2,008,192	2,163,595

分部負債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	46,884	46,029
買賣	48,302	45,551
總分部負債	95,186	91,580
企業及其他負債	3,782,157	3,822,817
總負債	3,877,343	3,914,39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各個可匯報分部賺取的收入予以分配；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帶息借貸、應付股東、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匯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根據分部負債按比例予以分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405	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119)	(1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7)	(268)	(61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31,072)	—	(131,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7	5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新增非流動資產	4	8,056	8,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	(126)	(1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1)	(111)	(45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55,022	—	55,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1)	(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	240,825	353,724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俄羅斯	1,961,692
韓國	29,943	28,736
	1,991,635	2,148,96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390	390
薪金及工資	990	1,858
退休金供款	85	41
	1,465	2,28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128
— 使用權資產	615	452
核數師酬金	326	31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7,302	349,917
撤銷帶息借貸之收益	(46,097)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韓國企業稅		
— 本期	207	(99)
遞延稅項	589	(1,347)
	796	(1,446)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及俄羅斯的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俄羅斯利得稅撥備。
- (b) 俄羅斯及韓國附屬公司的稅項亦同樣地按相關國家稅收規定按照現行適用的稅率20%收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93,873)	41,10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017,062	145,017,06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405,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6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兩個期間之可收回金額相比並無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82,302
匯兌重整	(218,4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63,895
匯兌重整	(19,05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4,84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82,302
匯兌重整	(218,4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63,895
匯兌重整	(19,05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4,843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採礦權

過往期間，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減值成本模式計量。

由於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成本模型悉數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38,878
匯兌重整	(4,4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634,450
匯兌重整	(38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34,06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69,756
減值虧損撥回	(142,91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26,844
減值虧損	131,072
匯兌重整	26,51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84,4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949,6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107,60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期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本公司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五年止之10.5年期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三五年止之12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六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22.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79%)。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36.0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後折現率為37.00%)。
- (iv) 本公司董事已假設煤炭售價年增長率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上升12.71%及11.22%，並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五年每年上升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為0%，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零年每年上升1.95%)，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折現現金流量中所用的煤炭售價乃經參考各別估值日期之現有市場資料項下的煤炭價格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上一期間由約-62%變為6%(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93.03盧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96.54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自二零二六年起為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為5.30%及4.37%以及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零年為4.00%)。

除上述第(i)至(vi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及相關稅率的結構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與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虧損約131,0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撥回約142,912,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相關煤價下降、盧布兌美元貶值、預期未來成本通脹率變動及未來幾年煤價之預期未來增長率相應變動、生產成本增加及稅後貼現率下降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 -2	俄羅斯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 「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4.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日	2,649	4,994
91 至 180 日	17	5
181 至 365 日	7	—
	2,673	4,999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90 日	4,192	10,771
181 至 365 日	5,750	—
	9,942	10,77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至 365 日。本集團已就信貸期限為其應付款項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帶息借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貸款1(附註a)	—	28,561
其他貸款2(附註b)	—	13,131
其他貸款3(附註c)	17,404	17,404
其他貸款4(附註d)	3,000	3,000
	20,404	62,096
一年內	—	28,5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404	33,535
	20,404	62,096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及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28,561
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20,404	33,535
	20,404	62,096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28,5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404	33,535
	20,404	62,096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20,404)	(33,535)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28,561
減：因貸款違約而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賬面值	—	(28,561)
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金額	—	—
就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貸款而言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帶息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等同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6% – 6%	4.6% – 6%

本集團之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3,480	8,480
美元	16,924	40,485
韓圓	—	13,131
	20,404	62,096

附註：

- 總金額約 28,561,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8,561,000 港元) (「其他貸款 1」) 自相關協議日期起已超過六年未償還。貸方已解散，且並無要求本集團償還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要求償還的機會甚微，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撤銷貸款。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獲得額外貸款 100,000,000 韓圓 (相當於約 592,000 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貸方 (兩名獨立方) 訂立租賃協議，而借款金額 2,364,000,000 韓圓 (相當於約 13,995,000 港元) (「其他貸款 2」) 已轉撥為本租賃協議之保證金。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約 17,404,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7,404,000 港元) (「其他貸款 3」)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約 3,000,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000,000 港元) (「其他貸款 4」) 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股東款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3,1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3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0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時或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約137,8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559,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至6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厘至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按要求償還。
- (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計約36,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8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且須於提取日期後三年內償還。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2,6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9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董事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自一間關聯公司獲得總金額約2,5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厘計息。貸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轉換部分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00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Cordia要求下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Daily Loyal Limited(「Daily Loyal」)。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Herman Tso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Lapi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JORC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2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約為2,127,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2,702,6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進行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披露於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2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309,270,000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向China Panda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完全取替原票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續)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更新至經削減本金額 400,390,000 美元，以反映原票據自初始發行以來的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 6 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 14 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 75% 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 65% 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已經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65% 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其當時的轉換價 48 港元(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現為 480 港元))維持不變。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換 340,390,000 美元之票據本金額。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已導致發行 55,313,376 股換股股份，及保留發行在外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60,0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 48 港元之換股價轉換 340,39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655,042,000 港元)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 55,313,376 股換股股份，其中 27,656,688 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 China Panda，14,640,844 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 Gold Ocean 及 13,015,844 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 Daily Loyal，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6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68,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

根據註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恢復至股份轉換前之原本狀況。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保持不變，而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可按每股 480 港元的轉換價(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影響作出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瑞豐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加利息為 460,448,500 美元(相當於 3,591,498,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0,448,500 美元(相當於 3,591,498,000 港元))，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 12.01 厘(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1 厘)。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期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3,591,498	—	3,591,4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末	145,017,062	145,017,062	72,509	72,509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23. 關聯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聯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聯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202	204
First Glory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89	89
Im Jonghak	董事	相關利息開支	65	26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2,765	2,742
EH Energy Limited	關聯方	相關利息開支	330	3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關聯公司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180	18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0	210
	390	390

24.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相當於5,252,000港元)(「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相當於2,251,000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相當於2,636,0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財務報表內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持股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相當於1,471,00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持股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相當於1,856,0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方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與Cordia聯絡，試圖要求Cordia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HCMP 443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i)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Zhi Charles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Zhi Charles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ii)准許擱置Zhi Charles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HCA 584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B 5395號(「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由於受託人表示不反對終止法律訴訟，本公司將繼續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Zhi Charles(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397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該現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2633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B 377號(「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 (郭劍雄先生))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319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HCA 47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Kim Sung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47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HCMP 70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及Joung Jong Hyun(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MP 701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其中包括)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代表律師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會發出傳票以撤銷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及Joung Jong Hyun提起的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 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 48 港元(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後，其現為每股 480 港元)轉換除 60,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468,000,000 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續)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作為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或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319,642,000港元)(「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要求函，當中Daily Loyal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297,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319,642,000港元)(此乃Daily Loyal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就其聲稱的還款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續)

Daily Loyal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對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隨後 Daily Loyal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其經修訂反申索回覆及抗辯。該法律訴訟之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及該法律訴訟已準備進行審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 提出對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 COVID-19 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與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合併。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由於庭審時間長及以庭審日誌擁擠，預期本法律案件最早要到二零二四年才能進入審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高等法院葉樹培法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分庭就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作出命令，經同意頒令全面終止訴訟，且概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的費用發出任何命令。

二零一七年 HCA 15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521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20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收到一份有關二零一七年 2077 號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反申索，當中一間名為 Lucrezia Limited 之公司(「Lucrezia」)就 Gold Ocean (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與 Lucrezia 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有關本公司所發行 3,751,282 美元(相當於約 29,260,000 港元)可承兌票據之買賣協議爭議向本公司申索賠償。Lucrezia 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其他涉事方發出有關訴訟之反申索，故本公司並不即時知悉何以其事隔超過三年方將本公司歸入是項反申索之共同被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高等法院葉樹培法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分庭就二零一七年 HCA 2077 號作出命令，經同意頒令全面終止訴訟，且概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七年 HCA 2077 號的費用發出任何命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2079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聲稱收到一份有關二零一七年2079號之高等法院訴訟之反申索，當中一間名為Token Century Limited之公司(「Token Century」)就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與Token Century早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有關本公司所發行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港元)可承兌票據之買賣協議爭議向本公司申索賠償。Token Century首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向其他涉事方發出有關訴訟之反申索，故本公司並不即時知悉何以其事隔超過三年方將本公司歸入是項反申索之共同被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高等法院葉樹培法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分庭就二零一七年HCA 2079號作出命令，經同意頒令全面終止訴訟，且概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七年HCA 2079號的費用發出任何命令。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China Panda Limited(現稱「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第一原告)及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作為第二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本公司僅為名義被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抗辯。Daily Loyal(作為被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Daily Loyal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提出其反申索，但該反申索並無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送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Daily Loyal試圖將其反申索送達本公司，而此時已超出規定時間14個月，因此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駁回Daily Loyal濫用訴訟程序之反申索，及法院拒絕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其反申索之時間，有待本公司駁回申請的結果。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提前中止訴訟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之經蓋印命令，據此，China Panda Limited及Gold Ocean獲授許可，可全面中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之原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訴訟)」)。儘管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訴訟)中止，但Daily Loyal於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內針對China Panda Limited、Gold Ocean及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亦牽涉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的類似問題及糾紛，其仍在進行中。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與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合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續)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高等法院葉樹培法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分庭就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作出命令，經同意頒令全面終止訴訟，且概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的費用發出任何命令。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隨後，Herman Tso聲稱將Kim Sungho及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Kim Sungho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10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HCA 51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10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Kim Sungho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Kim Sungho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及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轉讓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及轉換通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換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及判令。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Daily Loyal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未能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提交及送達其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因此，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Daily Loyal隨後向法院申請延長28天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但法院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時間為14天。然而，Daily Loyal未有於經延長時限內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並申請進一步延長21天。高等法院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進一步延長21天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即若Daily Loyal不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前提交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該訴訟將自動被駁回。

Daily Loyal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本公司將作出積極抗辯及已對此提出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法院下令將本訴訟(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與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合併。

合併訴狀已於二零二二年初提交及送達，而合併證人陳述書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交換。本法律案件正在等待個案處理會議聆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公佈，高等法院葉樹培法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分庭就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作出命令，經同意頒令全面終止訴訟，且概無就申請終止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的費用發出任何命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本公司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於隨後之聆訊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最終，預審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聆訊及審判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起聆訊十一日。

預審聆訊最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開始(由於第一被告張鏡清確診COVID-19而推遲了6天)，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結束。法官保留判決。判決原先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作出。隨後，法官表示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旬作出判決。

法官最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作出判決，駁回本公司對三名被告(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的申索，且法官作出暫准命令，概無有關此項法律行動之訟費命令。

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Herman Tso(亦稱為Tso Chi Ming)(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HCA 1016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Herman Tso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暫無進展而到目前為止已基本被事件取代。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新」)(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以及 Tso Chi Ming(亦稱為 Herman Tso)(「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Herman Tso 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Herman Tso 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 Herman Tso 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暫無進展。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25.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數項正在進行的訴訟全面終止，且並無就申請終止各訴訟及終止各訴訟本身的費用發出任何命令。儘管合併訴訟終止，本公司仍須支付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債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方式為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 0.49 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 0.5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1 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一股經削減股份。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將拆細至五十(5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經削減股份。本公司的目前意向為，建議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可視乎本公司財務表現及在董事會認為未來適當時於日後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或於日後發行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40,8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3,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92%。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包括柴油的銷售額約188,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3,930,000港元)、汽油的銷售額約49,1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4,54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約3,1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50,000港元)。就產品組合而言，柴油銷售額、汽油銷售額及其他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8.30%(二零二三年：77.40%)、20.40%(二零二三年：21.10%)及1.30%(二零二三年：1.5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的柴油及汽油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約84,5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54,98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31,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回約55,020,000港元)並由撇銷帶息借貸之收益約4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80,000港元)，乃由於貨運及運輸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總額為約4,4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56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俄羅斯盧布兌美元匯率較過往期間相對穩定，令匯兌虧損淨額減少。此外，本集團在營運方面實施嚴格成本管控措施，進一步減少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總額為約4,9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40,000港元)。該兩個期間並無發現重大波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約92,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1,590,000港元)，減少約133,85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131,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回約55,020,000港元)、撇銷帶息借貸之收益約4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買賣

於回顧期內，於韓國有關柴油、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的買賣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

石油及液化天然氣為能源市場的主要產業，並作為全球主要燃料來源而在全球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期內，以色列與哈馬斯的軍事對峙、俄烏軍事衝突繼續及經濟下行均影響了油價。

儘管全球發生前所未有的問題，本集團仍通過以下方式持續穩定其買賣業務：(i) 通過對採購及銷售進行時間管理，為個別加油站實現有競爭力的價格；(ii) 維持穩定的柴油及汽油供應；(iii) 直接由煉油廠運送至加油站，交貨時間及成本降到最低；(iv) 與社交媒體用戶互動，作為尋找潛在客戶的「非接觸式營銷」；(v) 集中向加油站積極銷售；及(vi) 保持庫存，為結束燃油稅減免做好準備。

採煤

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計劃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後進入首年煤炭生產。為盡量減少礦山開發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一直與專家進行諮詢。以茲證明，本集團目前正就技術文件進行分析，表明本集團符合環境標準。本集團亦正研究礦井通風、填充採空區、建立井下維修廠以及燃料與潤滑油儲存點的新方法。由於環球局勢出現變化，已對西部及東部運輸基礎設施(尤其是煤炭)的運載能力及吞吐量進行分析。本集團現正評估該項目中所提供的設備完全由進口替代的可能性。本集團正在辦理重續採礦權牌照，並計劃於牌照屆滿前完成重續。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作為一個關心大眾的實體，本集團已諮詢各方面的專家，探索如何大幅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茲證明，本集團亦分析礦山開發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文件，並且正在研究礦井通風、填充採空區、建立井下維修廠以及燃料與潤滑油儲存點的新方法。同樣地，由於環球局勢出現變化，已對西部及東部運輸基礎設施(尤其是煤炭)的運載能力及吞吐量進行分析，以及評估該項目中所提供的設備完全由進口替代的可能性。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同樣地，本集團聆聽當地社區對環境污染可能性的意見及關切。以茲證明，本集團目前亦正就技術文件進行分析，以證實符合環境標準，並且研究礦井通風、填充採空區、建立井下維修廠以及燃料與潤滑油儲存點的新方法。同樣地，由於環球局勢出現變化，已對西部及東部運輸基礎設施(尤其是煤炭)的運載能力及吞吐量進行分析，以及評估該項目中所提供的設備完全由進口替代的可能性。

地區

於回顧期內，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100.00% (二零二三年：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最近減息，惟兩場戰爭、中國內地經濟持續下滑及中美貿易衝突繼續使宏觀經濟環境仍然複雜多變及充滿挑戰，利率保持高企。因此，以上因素將使全球經濟形勢變得起伏不定，可能對本集團的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構成挑戰，煤炭價格亦會因各別煤炭產品的需求而有所影響。

故此，在專注於其買賣及採煤的核心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亦可能會考慮於機遇出現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買賣

本集團將通過(i)持續為個別加油站提供具競爭力價格；(ii)確保加油站穩定供應；(iii)提升石油產品質量；(iv)提供優質客戶服務；(v)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vi)降低銷貨成本；(vii)經營更多加油站；(viii)透過廣告吸引顧客；(ix)持續在網絡社交媒體與潛在客戶互動；及(x)物色儲存柴油的潛在地段，從而進一步加強在韓國的貿易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並將在機會出現時，立即進一步開拓其他產品的買賣業務。

採煤

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的地下採礦而言，儘管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可能令俄羅斯現時的內外部局勢不太穩定，惟本集團將繼續諮詢政府人員及法律、環境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本集團亦計劃於今年舉行更多公開聽證會，並期望能夠與當地社區進行良好溝通以及獲得當地社區的支持。

由於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較地下採礦需要更多的精力以維持環境，故本集團將更專注開發計劃，以符合環境標準，並為使業務順利啟動而將繼續與當地政府及當地社區合作。此外，本集團將在現有項目的基礎上研究引入自動化工具的可能性，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盡可能降低日常操作的人工成本。

就第2區的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將積極考慮當地居民對採礦業的意見及關切，籌備遵守環境標準的證據，並與當地政府及當地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亦同樣將在現有項目的基礎上研究引入自動化工具的可能性，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以及盡可能減低日常操作的人工成本。

配售股份、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進行若干貸款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貸款資本化及潛在股權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機會。其次，本公司將考慮股本重組，以提供更大靈活性，於日後進行任何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股份的高面值限制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股本集資以解決其財務問題。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並可能會尋求將未償還的可換股票據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660,2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05,06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4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9%)，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0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一名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進入之資本市場，為其營運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帶息借貸為2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2,100,000港元)，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股東款項為177,2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2,66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將致力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本公司董事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尋找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彼等將會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將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5港元)，而已發行股本為約72,5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5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及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11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名)員工。董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薪金、佣金及按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及研討會。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披露彼等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34,137	29.74%
Onface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169,510	16.67%
Lucrezia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3,076	6.21%
Token Centu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	5.79%
Kim Wuju	實益擁有人	7,440,000	5.13%
HCMP SPC Lt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34,137	29.74%
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34,137	29.74%
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34,137	29.74%
Park Kyung Hyu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169,510	16.67%
Yang Xiaoli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3,076	6.21%

附註1：HCMP SPC Ltd. 持有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約67.78% 權益。HCMP SPC Ltd. 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100%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100%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實益持有之43,134,137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Park Kyung Hyun持有Onface Co., Limited約96.2%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Kyung Hyun被視為擁有Onface Co., Limited實益持有之24,169,510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3：Yang Xiaolian持有Lucrezia Limited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Xiaolian被視為擁有Lucrezia Limited實益持有之9,003,076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 2 部分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1.8 條除外，當中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因錯誤未於到期日支付保費而予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及時安排支付保費以向董事提供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注意到以下事項：

- 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述及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資格」)；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其他資料

本公司將竭力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遵守第3.10及3.21條所載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的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除外。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規則已告修訂以實施無紙化上市機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有關經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符合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納入若干相應內務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經更新及合併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起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梁又穩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岱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廖慧誠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孫萌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之合約權益

概無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名董事或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岱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Kim Sung Rae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其已載於本中期報告，並認為，其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報告已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及3頁。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如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